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2 年 3 月 9 日 (星期三) 上午 09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 年 3 月 9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: 2022 年 3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, 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: 2022 年 3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 2022 年 3 月 9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: 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;
- 3、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- 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;
- 5、主持人: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、总经理张枫华先生主持;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14 人, 代表股份 610,125,86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5.7260%, 中小投资者 110 人, 代表股份 30,343,494 股。其中: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79,782,3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2.9546 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0 人，代表股份 30,343,4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14 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河南瀛宋律师事务所吕梦维、陈晓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9,187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3%；反对 497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5%；弃权 44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405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087%；反对 497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90%；弃权 44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2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河南瀛宋律师事务所吕梦维、陈晓明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河南瀛宋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9 日